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第二專長學分班 交通費及住宿費定額補助辦法

一、依據

- 1.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1874 號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教育部委託辦理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補助其交通費及住宿費。
- 2.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三款。

二、補助原則

(一) 住宿費

- 1. 住宿日期為課表公布之修課期間,含課程前後一天。
- 2. 一晚上限 2000 元,超過金額由學員自行負擔。
- 3. 發票或收據需有本校統編 73502206, 抬頭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4. 住宿明細需有完整住宿資訊(以天為單位標示)及每晚的金額,例如:7/1 一晚 2000 元、7/2 一晚 2000 元...以此類推。

(二) 自行開車交通費計算

- 1. 交通費依公車或客運計算,算法以學員的服務學校至本校路程計算。
- 2. 需自行附票價表。
- (三) 交通費(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複選)
 - 1. 搭乘工具: 限公車、客運、台鐵、高鐵、船、飛機。
 - 2. 路程以學員服務學校至本校計算,並請自行將費用填入申請表內。
 - 3. 需存留完整票根(來回)。

(四) 注意事項

- 1. 租車、計程車不得申請交通費。
- 2. 僅實際到校上課日期可申請。

三、申請資格,符合以下資格

- (一) 服務單位於離島、偏遠、花蓮及臺東地區學校教師進修本部委託辦理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
- (二)資格查詢:教育部統計處→學校名錄及相關資訊→學校名錄→112 學年各級學校名錄及異動一 覽表→7.偏遠地區學校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aspx?n=63F5AB3D02A8BBAC&sms=1FF9979D10DBF9F3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第二專長學分班 交通費及住宿費定額補助申請表

一、學員基	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修讀班別		修讀年度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申請資格	□離島(澎湖、金門、馬祖) □偏	٤			
即改與共	學校代碼:				
服務學校	學校全稱:				
二、申請補	前助項目(請勾選)				
□ 申請	·日期:年月日至年	月日	說明:		
住	計:晚		檢附住宿	費發票及明細正	
宿費用	總額:元(實際花費金額)	本 ,需有本校統編 73502206			
必填	:		說明:		
申請	·日期:年月日至年	此欄位必均	真		
共	計:天				
自行	開車		說明:		
計費	方式:	檢附運輸二	工具票價表		
□公	·車元/(單)趟,	客運皆為	P 日一般三排椅		
□客	運元/(單)趟,	至	票價格		
費用	總額:元				
□ 搭乘	大眾運輸工具		說明:		
	工具:□公車元/(單)	趙,至	檢附 票根」	E本	
通	□客運元/(單)	趙,至	填寫範例	:	
	□台鐵元/(單)	趙,至	台中-台南	客運來回(2 趙)	
	□高鐵元/(單)	趙,至	■客運_4	<u>50</u> 元/ <u>2</u>	
	□飛機元/(單)	趙,至	趟,台	<u> </u>	
	□ 船元/(單)	趙,至	若相同路緣	泉因不同時間段	
票根	說明:		有不同票值	賈之情況,請詳	
			細填入票本	艮說明。	
費用	總額:元				

申請人簽名: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交通費及住宿費定額補助匯款帳戶申請表

<u> </u>	、本人	於 貴	校修習					
	依據中華民國	113年06月19) 日臺教自	師(三)字	第 113	3260187	74 號為協助偏遠地區	學
	校教師進修教	育部委託辦理之	乙中等學者	校教師在	上職進	修第二	專長學分班,申請補	助
	交通費及住宿	費,敬請核辦。						
<u>_</u>	、申請項目:							
	□住宿費							
	□ 交通費(自行	-開車)						
	□ 交通費(搭乘	大眾運輸工具)						
三	、檢附本人存款	帳戶資料如下,	退費時該	青將款項	逕撥)	\該帳戶	卢内(二擇一)。	
	金融機構:		<u>.</u>	分	行			
	帳 號:			_				
	户 名:			_ (若非	本人存	字款帳戶	5,恕無法退費)	
	郵 局:	郵局_		支启	5			
	帳 號:							
	户 名:			(若非本	人存	款帳戶	, 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字						
			申請人姓					
			身分證字	≤號:				
			地址:	F 1dk \ •				
			電話(手中持口出		左	ы	п	
			申請日其	h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併同相關文件於該階段課程結束後一週內,郵寄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辦理,逾 期者不予辦理。
- 二、請務必將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